

证券代码：831574

证券简称：ST 富翊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仍处于停滞状态，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重大诉讼、资产被查封、银行账户被冻结、股权质押冻结、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等重大风险事项尚未消除。公司、控股股东誉丰集团、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翟峻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采取监管措施。公司尚未有效整改，公司财务内控、信息披露等工作能否正常开展存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公司尚未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翟峻逸、董事顾伟君、董事李宜隆已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控股股东誉丰集团持有的公司 1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8.61%，公司实际控制人翟峻逸持有的 1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86%，均已质押，并被司法冻结，同时亦被司法轮候冻结，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控股股东誉丰集团处于破产重整中，破产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亦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生产经营已停滞，2017 年及 2018 年上半年未有收入产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调查证 2018-1-142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未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2018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开始暂停转让。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给予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149 号），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的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全国股转公司做出给予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给予翟峻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的决定。截止目前，公司未能于2019年6月30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挂牌公司咨询联系人：顾伟君 电子邮箱：gu_weijun@126.com

特此公告。

上海富翊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